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2125號

再審聲請人　張淑晶　　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再審相對人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7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確定裁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規定。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（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）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7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提起再審，因該裁定不得抗告而於同日公告時確定，並於111年11月2日送達再審聲請人(本院卷第15、25頁)，業經本院調閱110年度簡上字第376號卷宗查核無誤。而再審聲請人於112年6月21日始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有民事再審告訴狀暨訴訟救助狀上收文戳印文可稽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本件再審聲請已逾30日

之不變期間，再審原告復未表明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並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張詠惠

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